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8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源环保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	指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3日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向共 7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7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本次发行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为主办券商。

现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00 元。

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在册股东、控股股东	1,700,000	现金
2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新增投资者	2,000,000	现金
3	深圳市招展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新增投资者	1,000,000	现金
4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在册股东	900,000	现金
5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在册股东	700,000	现金
6	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机构投资者、新增投资者	500,000	现金
7	陈纲	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	1,000,000	现金
合计			7,800,000	-

（注：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在企业规定的缴付认购款期限内履行缴付义务，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故本次发行对象最终为 7 名，合计认购数量为 780 万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 6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78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号为 91420113774568716X，法定代表人为黄开明，注册资本为 11,01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再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研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本报告书引用最新认购对象营业执照数据，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不一致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营业执照变更的影响。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18.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再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研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3085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乐荣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昌区和平大道336号金宁国际商厦11层1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合伙期限自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136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91。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09月25日，注册号为4403006024194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65778X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人：王斌），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490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31。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1日，注册号为4201000004834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人：赵进强），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一层B27区，经营范围为“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3727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93。目前为天源环保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7日，注册号为4201000004851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委派人：赵进强），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层B27区，经营范围为“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3727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93。目前为天源环保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88817。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6日，注册号为310000000120184，法定代表人为马莉，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901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证监许可[2013]1057号），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与天源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陈纲，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0619****，住址（户籍地）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2弄40支弄6号101室。目前为天源环保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本次发行对象中，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陈纲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2.17%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黄开明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0.83%的股份,通过公司在册股东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8%的股份,黄开明直接持有公司0.5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3.7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4.6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黄开明通过公司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39%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0%的股份,黄开明直接持有公司0.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7.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3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36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331,000	82.17	32,333,334
2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5.08	2,800,000
3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385,000	2.51	1,093,334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76,000	1.59	0
5	黄昭玮	769,450	1.39	559,450
6	秦大庆	489,000	0.89	0
7	陈建平	400,000	0.73	400,000
8	黄开明	300,000	0.54	300,000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2,000	0.53	0
10	马淑华	250,000	0.45	0
合计		52,892,450	95.88	37,486,118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7,031,000	74.69	32,333,334
2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4.45	2,800,000
3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18	0
4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385,000	2.20	1,093,334
5	陈纲	1,193,000	1.89	0

6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59	0
7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000	1.56	0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76,000	1.39	0
9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000	1.25	0
10	黄昭玮	769,450	1.22	559,450
合计		58,822,450	93.42	36,226,66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97,666	23.56	14,697,666	23.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51	280,000	0.4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7,989,550	14.48	14,089,550	22.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267,216	38.55	2,9067,216	46.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33,334	59.15	32,633,334	51.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69,450	2.30	1,269,450	2.02
	3、核心员工	0	0	0	0

的 股 份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合计	33,902,784	61.45	33,902,784	53.84
总股本		55,170,000	100	62,970,000	100

(注：黄开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所持股份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列示，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重复列示；李丽娟、王筛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员工，所持股份已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核心员工”中重复列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3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7 名，其中在册股东 4 名、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6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78,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垃圾渗滤液集成设备，另一类是后续运营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范围，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

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垃圾渗滤液集成设备，另一类是后续运营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开明，任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过天源集团间接控制天源环保。同时，黄开明还持有在册股东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股份。黄开明直接持有公司 0.54%的股份，通过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共计间接持有公司 70.83%的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75%。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开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7.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开明	董事长	300,000	0.54	300,000	0.48
2	黄昭玮	副董事长	769,450	1.39	769,450	1.22
3	陈建平	董事	400,000	0.73	400,000	0.64
4	邓玲玲	董事	130,000	0.24	130,000	0.21
5	李丽娟	董事、核心员工	120,000	0.22	120,000	0.19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6	李娟	董事	20,000	0.04	20,000	0.03
7	吕锋	董事	0	0	0	0.00
8	王筛林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5
9	王金军	副总经理	30,000	0.05	30,000	0.05
10	蔡得丽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9	50,000	0.08
11	叶飞	监事	0	0	0	0.00
12	罗觅伊	监事	0	0	0	0.00
合计			1,849,450	3.35	1,849,450	2.94

(注:此表格内,董事长黄开明的持股数量仅计算其直接持股数,不考虑通过在册股东间接持股的股数。)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5	0.0704	0.0610
净资产收益率(%)	-2.05%	6.57%	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04	0.0354	0.0307
每股净资产(元)	1.0013	1.0714	2.2596
资产负债率(%)	14.12%	20.33%	9.49%
流动比率(倍)	1.5544	1.3196	6.9391
速动比率(倍)	1.5268	0.8827	6.5022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3、2014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天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天源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天源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核查对象为天源环保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其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源环保在册股东人数为 1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5 名，机构股东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7 名，其中在册股东 4 名、新增股东 3 名。

2、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对上述核查对象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查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3、经核查，天源环保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1)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天源环保在册股东13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5名，机构股东18名。其中，115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18名机构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2	中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3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普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4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
9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3727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93。
10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3727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93。
11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6093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947。
1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6093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947。
1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2823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335。
14	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P1013106。
15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青岛贝升投。
16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P1017098。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7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其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虽不是私募，但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99809。
18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其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虽不是私募，但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99782。

(2)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全部为机构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136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91。
2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其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490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31。
3	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其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虽不是私募，但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888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核查结果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7名投资者，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6名。

(1) 自然人投资者陈纲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2)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2005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起实际经营登记业务范围，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88817。上述5名非自然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2、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本次认购之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之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设定第三人权益等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天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

性要求。

(六)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 在册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13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5名，非自然人股东18名。该等115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18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备案状态
1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已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
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已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
3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登记
4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登记
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已登记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已登记
7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登记
8	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9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5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6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7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8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工商局2015年3月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308564的《营业执照》，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乐荣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昌区和平大道336号金宁国际商厦11层1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合伙期限至2017年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2）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7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65778XB的《营业执照》，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斌），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3）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2015年6月1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20184的《营业执照》，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马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901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回单及书面说明、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付款回单及书面说明，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均超过500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缴款凭证，相应股份的认购款均是由相应认购对象本人缴纳，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其所认购或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协议》和《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自然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6名。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天源集团是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再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研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源集团成立于2005年5月27日，实际经营登记范围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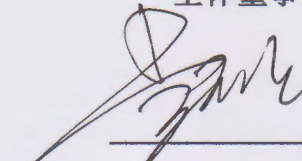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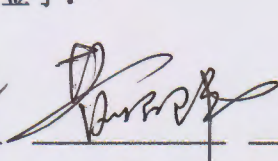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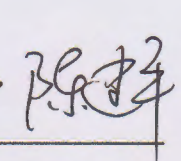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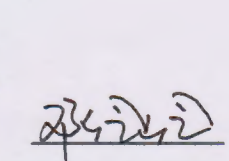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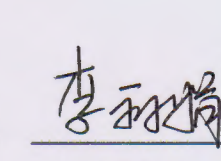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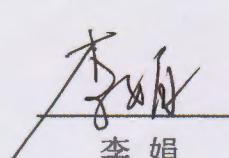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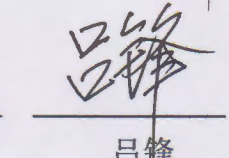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未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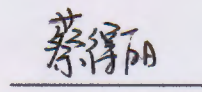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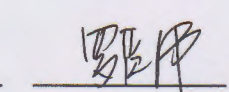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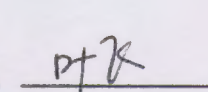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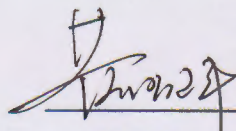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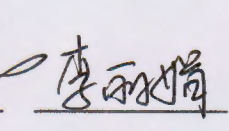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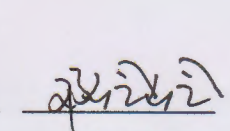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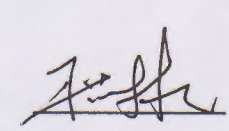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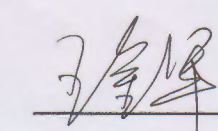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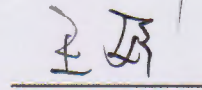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开明	 黄昭玮	 陈建平	 邓玲玲	 李丽娟
 李娟	 吕锋			

全体监事签字：

 蔡得丽	 罗觅伊	 叶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昭玮	 李丽娟	 邓玲玲	 王筛林	 王金军
 王娇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